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粤 1973 破申 1 号

申请人：广东新一信通信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东莞市桥头镇桥常路银岭街 63 号一信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谢造辉。

关于申请人广东新一信通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一信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申请人新一信公司书面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收到申请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书面审查。本院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向债权人广州龙烨钢铁有限公司发出书面审查告知书，广州龙烨钢铁有限公司在法定的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新一信公司系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在东莞市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为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桥常路银岭街 63 号一信产业园，法定代表人为谢造辉，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本院于 2015 年 6 月 3 日作出（2014）东三法常民二初字第 57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新一信公司支付货款 1811795.22 元及利息，受理费 22800 元及保全费 5000 元由新一信公司负担。该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申请人广州龙烨钢铁有限公

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1）粤 1973 执恢 1080 号。本院执行部门在执行以新一信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中，本院依法向本市各银行机构、不动产登记中心、自然资源局、车辆管理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以及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除拍卖被执行人的不动产分配后剩余款项 2159974.35 元，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而根据本院掌握的情况，截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新一信公司在本院的执行案件涉及的债务为 133531503.32 元，其财产已无法清偿全部债务。申请人新一信公司书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本院执行部门将申请人新一信公司案件移送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本案中，新一信公司现查明的资产总额为 2159974.35 元，而本院已掌握的已申请执行债务就达到了 133531503.32 元。新一信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中“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符合破产条件。申请人新一信公司以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执行部门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符合法律规定。综上，本院认为，申请人新一信公司以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合法有据，本院依法予以准许。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广东新一信通信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钟凤媚

审 判 员 曾庆枢

审 判 员 赖远龙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书 记 员 赖嘉仪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一) 不予受理; (二) 对管辖权有异议的; (三) 驳回起诉; (四)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五) 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 (六) 中止或者终结诉讼; (七) 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 (八) 中止或者终结执行; (九) 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十) 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十一) 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五百一十一条: 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该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